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1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之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516,810,000股股份約8.34%；(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726,810,000股股份約7.70%。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5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配售事項完成時所籌集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3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21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該等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3%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參考此類交易之一般市場佣金比率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及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為獨立人士，且不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之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516,810,000股股份約8.34%；(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726,810,000股股份約7.70%。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為0.2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0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96港元折讓約4.3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基於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依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55,362,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如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配售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0股及14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15,362,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10,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下尚有5,362,000股股份可供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並因應外匯管制批准其後在配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之時間內，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互相轉讓配售股份；及
- (c) 已取得所有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之有關批文及同意書。

##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完成；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前發生或出現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近期股市氣氛改善，加上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深感興趣並充滿信心，從而對股份之需求甚殷，故現時正是利用配售事項集資之良機。因此，配售事項對有意投資者極為吸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基礎及／或於董事會認為屬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用作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而該等投資項目預期將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益來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100,000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印刷費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5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時所籌集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3港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面值總額為4,200,000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配售	3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2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其他債務，而餘額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配售及認購	52,99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債務，餘額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0,000,000港元已用作出資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而餘額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1)	479,050,000	19.03	479,050,000	17.57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497,500,000	19.77	497,500,000	18.24
Worldgate Development Ltd.	126,000,000	5.01	126,000,000	4.62
Logistics China Enterprises Ltd.	126,000,000	5.01	126,000,000	4.62
曾焯麟先生	64,210,000	2.55	64,210,000	2.35
郭慧玟女士	14,170,000	0.56	14,170,000	0.52
公眾股東	1,209,880,000	48.07	1,209,880,000	44.38
承配人	0	0	210,000,000	7.70
總和：	<b><u>2,516,810,000</u></b>	<b><u>100.00</u></b>	<b><u>2,726,81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焯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等額擁有。
2. 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擁有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100%之權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1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21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